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53846 號函備查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15 日 中市教體字第 1120110452 號函核定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0	6	4	3	4	2		
校址	(435-45)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		電話	04-26578270#9303							
網址	https://cgsh.tc.edu.tw		傳真	04-26567426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		
				男女兼收							
		跆拳道		14							
		曲棍球		12							
		射箭		7							
		桌球		7							
		劍道		5							
		合計		45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跆拳道	曲棍球	射箭	桌球	劍道				
		測驗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	
		測驗地點	跆拳道教室	曲棍球場	射箭場	桌球教室	劍道教室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資料審查 20%(給分標準請參考附件 10)：分六級給分，獎狀或成績證明符合本校招生項目。								
			專長術科測驗如下 80%								
			1. 高麗型 30% 2. 對練 50%	1. 帶球 40% 2. 射門 40%	1. 射型 40% 2. 30 及 50 公尺實射各一局 40%	1. 左推右攻 20% 2. 正反手抽球 20% 3. 對練 40%	1. 快速擺振 30 秒 20% 2. 基本動作 1-5 段打擊 40% 3. 比賽練習 2 分鐘*3 20%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資料審查核(20%)與術科成績(80%)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 7 名：跆拳道 2 名、曲棍球 2 名、射箭 1 名、桌球 1 名(比序 1. 對練 40% 2. 正反手抽球 20% 3. 左推右攻 20%)、劍道 1 名(比序 1. 基本動作 1-5 段打擊 40% 2. 快速擺振 30 秒 20% 3 比賽練習 2 分鐘*3 20%)。										

- 1.報名時間：**113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1日（星期三）**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
- 2.報名地點：**本校川堂**。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
 - (2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影本）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，請貼於附件11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 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 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（實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）。
- 4.報名費用：
 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**新臺幣700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**113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:00整**，請提前於**8:50分**報到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**113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**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**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**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：**113年7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**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**113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**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**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**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

備註

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7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跆拳道 曲棍球 射箭 桌球 劍道 編號：

姓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
性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
畢業(修業)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畢業	(縣、市) (國) 中學 學校代碼：
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影本)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 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)。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**113 學年度**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學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3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	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113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113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3 年 _____月___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**當年國中教育會全國考試務會**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資料審查：

分六級給分，獎狀或成績證明符合本校招生項目，給分標準如下：

級別	得分	內容
第一級	20	1.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、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。 2.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中運獲得前三名者。
第二級	16	1.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個人或團體第四至八名者。 2. 曾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，獲得個人或團體第一、二名者。
第三級	12	1. 曾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，獲得個人或團體第三至六名者。 2. 曾參加縣市級之單項比賽個人或團體第一名者。
第四級	8	1. 曾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，獲得個人或團體第七、八名者。 2. 曾參加縣市級單項比賽個人或團體第二名者。
第五級	4	曾參加縣市級單項比賽個人或團體第三名者。
第六級	1	曾參加縣市級單項比賽個人及團體第四至八名者。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資料審查

考生姓名：_____

項目：跆拳道 曲棍球 射箭 桌球 劍道 編號：

級別【考生自填】	證件名稱【考生自填】	得分【考生自填】	學校審查
第 級	賽事名稱 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原因：
	三年內最佳 1 次成績		
合計			審查人員：

【比賽成績證明文件浮貼欄】

-----成績影本浮貼處-----

委託報名同意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**113 學年度**

體育班特色招生，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需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